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对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 0106 执恢 5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松谷路西翠微路北东海花园 3 幢 10F 室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估价目的是为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根据房地产相关信息载明，合肥市经开区松谷路西翠微路北东海花园 3 幢 10F 室房地产权利人为顾卫星，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住宅，土地使用期限：2001.6.7 至 2071.6.6 日止，土地分摊面积 10.405 平方米；房屋设计用途为成套住宅，建筑面积为 195.0 平方米，所在层数为 10/18F，钢混结构，2003 年 6 月竣工。

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进行估价，采用比较法与收益法，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壹佰伍拾玖万柒仟元整（RMB1, 597, 000 元），建筑面积单价：8190 元/平方米。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承函



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承云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